**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**

**一、宗 旨：**為宏揚漢字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書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桃園市書法學會、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、台灣女書法家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弘道書學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、台灣書法學會

**五、參賽資格：**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六、比賽分組：**

（一）國小中低年級組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

（三）國中組

（四）高中職組（含五專前三年）

（五）大專組（年齡30歲以下，含研究所、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兩年之在學學生）

（六）社會組

（七）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（八）新住民組（中國籍請報名其他組別）

**七、比賽程序：**

（一）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選作品乙件（請參閱**十、參賽須知**，作品形式不符者不予參賽）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

（二）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107年1月13日(週六)於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現場書寫。

（三）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**八、初選收件辦法：**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106年10月11日(週三)至11月15日(週三)前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報名(系統將於11月15日(週三)當日24時關閉報名功能，後續僅提供資料查詢)，**線上報名者需再另行寄出作品(詳 (二) 報名方式 )。**
2. 作品郵寄：請於106年10月11日(週三)至11月17日(週五)前郵寄或專人親送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**長青組：**

**線上報名**：可於收件時間截止前至本比賽報名網站(<https://www.tycam.tw>)，上網完成線上報名，**並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並妥善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**，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紙本報名**：填寫紙本報名表**黏貼於初選作品背面右上角，**並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1. **除長青組可採紙本報名外，其他組別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未線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**

（三）聯絡洽詢：（03）3322592轉8520，信箱：10045445@mail.tycg.gov.tw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陳小姐。

（四）徵件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)→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，或本比賽報名網站(https://www.tycam.tw)，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」。

**九、各項工作進度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簡章發布 | 106年9月 | 公布於本局網站。紙本簡章於本局及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。 |
| 初選收件 | 線上報名：106年10月11日(週三)至11月15日(週三)郵寄：至11月17日(週五)前，郵戳為憑。 | 參賽者以線上報名後將作品郵寄、或親送至主辦單位。 |
| 初選成績公佈 | 106年12月13日(週三)前 | 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及本比賽報名網站。 |
| 決賽日期 | 107年1月13日(週六)上午9時-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正式比賽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 |
| 決賽評審 |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|
| 推廣活動 | 同決賽日上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 | 現場舉辦「漢字之美書法推廣活動」。 |
| 頒獎典禮 | 同決賽日下午2時 | 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 |
| 得獎公佈 | 同決賽日下午2時頒獎典禮現場公佈 |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並發佈訊息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本比賽報名網站。。 |

**十、參賽須知：**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初選作品請以宣紙書寫(尺寸如下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，且不予退件。
	*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：四尺宣紙**對開**（約135×35公分）。
	* 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尺宣紙**四開**（約69×35公分）。
	* **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(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)**。
2. 每人限參加一組，限每人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(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，由評審委員議決取消參賽資格及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4. 參賽者請至本比賽報名網站(https://www.tycam.tw)完成線上報名(僅長青組可採紙本報名)，並將報名表列印出來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以**掛號**信件郵寄，或專人送交至主辦單位以免遺失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1. 作品經初選後，入選名單將於106年12月13日(週三)前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及本活動報名網站，並以專函通知。
2. 參加決賽者請於107年1月13日(週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之間至決賽會場辦理報到，並攜帶貼有照片之「**公發證件**」，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(14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，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)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3.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及鈐印工具，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4. 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款文即可；用印相關印台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5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全開「中堂」乙件(約135x70cm)。
6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本局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本局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7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8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（三）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**十一、評審：**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未盡事宜，依籌備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特 優** | **優 選** | **佳 作** |
| 國小中低年級組 | 三人 獎金各6,000元 | 十五人 各獎金1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三人 獎金各6,000元 | 十五人 各獎金1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國中組 | 三人 獎金各7,000元 | 十五人 各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高中組 | 三人 獎金各8,000元 | 五人 各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大專組 | 三人 獎金各12,000元 | 五人 各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| 新住民組 | 三人 獎金各7,000元 | 十五人 各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優 選** | **佳作** |
| 社會組 | 一人獎金50,000元 | 一人獎金30,000元 | 一人 獎金20,000元 | 十五人各獎金4,000元 | 若干名 |
| 長青組 | 一人獎金20,000元 | 一人獎金10,000元 | 一人 獎金6,000元 | 五人各獎金2,000元 | 若干名 |

 （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乙紙）

 (請用可**牢固**黏貼之方式，勿以釘書機固定)

**【報名表】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**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**

**（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■**長青組（本表僅提供長青組採紙本報名者用，其他組別請一律採線上報名之報名表）** | **編號：**(由本局填寫) |
| 姓 名 |  | 生 日 (民國/月/日) |  | 性 別 | 男 / 女 |
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 |  | 國 籍 |  | 法定監護人(未成年者必填) |  |
| 就讀學校(服務單位) |  | 就讀班級(無者免填) |  |
| 郵遞區號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得獎經歷(書法類為主) |  |
| * 本人參加「第12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

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 (務必簽名)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|